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4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5日以书面、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陈刚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<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董事长陈刚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实施LTCC基板及微波组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实施瓷介电容器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微波阻容元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振华科技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23年11月25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
（二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25日